



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的 未來發展

教學卓越中心

現況

數位學習實施辦法

- 第九條-學分授予或修習證明
 - 二、非本校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，須繳交學分費用（如屬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者除外），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後，授予該課程學分或修習證明。

疑問

- 有多少學生(校外)通過此條例取得學分?
- 各院各系是否知道此條例的用處?

構想

學分授予或修習證明

- 非本校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，”無:須繳交學分費用（如屬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者除外），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後，授予該課程學分或修習證明。

學分數是否有上限?

- 其修習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之學分（含抵免學分）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可抵認的課程是否有限制

- 是否一定要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?

可抵認的學分是否有限制?

- 通識 | 自主學習 | 必修 | 選修

配合招生

推廣

- 各系或院可製作結合108課綱的高中選修課程

誘因

- 高中選修課程可抵免大學修業學分
 - 是否允許一魚二吃?
- 特色課程可做為大學端宣傳管道
- 英語或其他語言課程比照辦理

目標

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

發展數位學習學程

設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